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至五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廖院長義男

出席：林文雄教授、柯芳枝教授、黃茂榮教授、賀德芬教授、邱聯恭教授、王泰銓教授、陳志龍教授、林山田教授、許宗力教授、林子儀教授、朱柏松教授、蔡明誠教授、謝銘洋教授、柯 菊副教授、葛克昌副教授、林群弼副教授、李茂生副教授、王泰升副教授、林明鏘副教授、王文宇副教授、黃昭元副教授、顏厥安副教授、王兆鵬助理教授、陳忠五助理教授、陳聰富助理教授、曾宛如助理教授、陳妙芬助理教授、陳德禹主任（許竹英股長代）、陳正倉主任、王愛琴組長、莊淑容主任、黃存仁主任、鄭麗美組長

請假：蔡墩銘教授、駱永家教授、李鴻禧教授、黃宗樂教授、劉宗榮教授、余雪明教授、葉俊榮教授、黃榮堅教授、羅昌發教授、詹森林教授、蔡茂寅副教授

列席：許耀明助教、劉恆奴助教、吳麗美助教、紀天昌助教、研究生協會蘇慶良同學、法律系學會李晏榕同學、學代會謝果齊同學

記錄：沈靜萍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延請林 OO 教授開授「刑事審判實務」課程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同意林 OO 教授於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於本系開授「刑事審判實務」課程。

第二案：改選法學論叢公法組編審委員人選案（提案人：法學論叢編審委員會）

決議：推選葛 OO 副教授自本學期起擔任法學論叢公法組編審委員。

第三案：法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

- 一、基於本院院、系合一之制度特色，設置院、系二級教評會之做法實多窒礙難行之處，遂將原「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名稱及條文內容中之「法律學系」用語，均修正為「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一詞。
- 二、上述原則應送請校方表示意見。

第四案：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中心組織辦法（草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

- 一、通過「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中心組織辦法」，以為本院各類科研究中心成立之依據，並為各類科研究中心活動之規範。
- 二、關於本院研究中心之設立及發展規劃，交由本院「研究中心推動小組」先行研究後提交院務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

第一案：學生代表出席院務會議案（提案人：研究生協會蘇慶良同學、學代會謝果齊同學）

決 議：增加左列學生代表四名出席本院院務會議：

- 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代表二名（碩、博士班各一名）；
- 法律學系學會代表一名；
- 法律系夜間部及進修學士班代表一名。

第二案：「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法律服務社章程」及「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法律服務社服務細則」修正案（提案人：邱聯恭教授）

決 議：為因應法律學院之成立，原「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法律服務社章程」及「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法律服務社服務細則」等辦法之名稱及條文內容中之「法學院」用語，均修正為「法律學院」一詞。

第三案：八十九學年度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各組招生名額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

- 一、依據「國立台灣大學研究所招生名額審查要點」第四條第二款規定：「酌增招生名額：最近三年考試入學平均錄取率碩士班在二〇%以下，得酌增碩士班招生名額，．．．其欲增加之招生名額，至多不以超過各該所前一學年教育部核定名額一〇%為限。惟為配合國家當前重要建設需要，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為達成本所碩士班招生總額擴增為六十名之目標（依據：法律學系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遂採逐年逐步擴增招生名額之方式為之。惟須均衡各組於各學年度及整體之擴增比例。
- 二、依據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本校八十九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八十九學年度核定報部之本所碩士班招生名額為四十八名。基於前述均衡各組擴增比例之考量，八十九學年度本所碩士班各組擴增名額分別為：基礎法學組一名、公法學組二名、民商事法學組三名、刑事法學組二名；亦即，各組招生名額如下：基礎法學組七名、公法學組十四名、民商事法學組十七名、刑事法學組十二名。